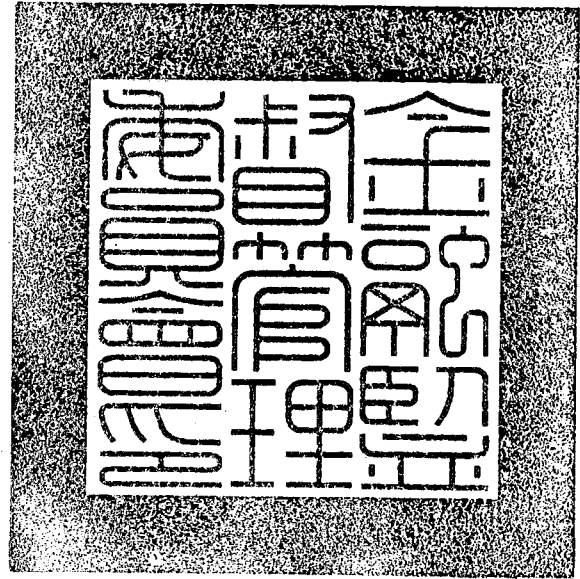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00272014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及「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

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